



创建无“红包”医院 福建在行动

省属15家医院,在省肿瘤医院共同承诺

□本报记者 刘伟芳 苏维德
通讯员 游昌财

15日,省属15家创建无“红包”医院活动在福建省肿瘤医院举行。省卫健委党组成员、驻委纪检监察组组长黄来渊,党组成员、副主任杨闽红出席活动。

此次活动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系列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深化医德医风和行业作风建设,不断提高群众就医获得感和满意度的重要举措。

A

无“红包”医院的集体挂牌 开启了为民服务的新征程

杨闽红表示,创建无“红包”医院,是今年全省卫生健康系统加强作风建设、深化行风建设的重要工作,是贯彻国家卫健委等8部门2021年纠风工作要求、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省纪委监委2021年“点题整治”专项工作的具体行动,也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理念、传承红色基因、弘扬卫生健康职业精神、营造尊医重卫良好氛围、构建和谐健康医患关系的重要内容 and 重要举措,今天无“红包”医院的集体挂牌,标志着加强行风建设的新起点、开启了为民服务的新征程。

他强调,各医院党委要提高政治站位,落实好行风建设主体责任,加强学习教育,把创建工作融入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中抓紧抓实;广大医务工作者要恪守医德医风医道,传承和发扬好“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卫生健康职业精神,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健康服务,努力创建名符其实、经得起社会考验和群众评议的无“红包”医院。加强宣传引导,营造正确导向,争取社会理解,形成“医生不收、拒收,患者不送、不必送”的良好氛围。



省属15家创建无“红包”医院签字承诺

B

15家创建医院共同承诺

省肿瘤医院、省立医院、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作创建无“红包”医院表态发言;省属15家创建医院共同承诺创建无“红包”医院,公开监督举报电话和相关链接,并同日在医院的醒目位置亮牌;省肿瘤医院主要领导为本院的无“红包”医院揭牌。

驻委纪检监察组常务副组长,委医政处、中医处、妇幼处、宣传处、机关党委、医管局负责同志,省

属15家创建医院的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参加。会议邀请省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省直机关纪检监察工委的相关负责同志莅临指导。



省肿瘤医院主要领导为本院的无“红包”医院揭牌

C

全省189家二级以上公立医院积极响应

2021年4月,福建省卫健委印发了《关于开展创建无“红包”医院活动工作的通知》,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创建无“红包”医院活动。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广泛宣传发动,全省189家二级以上公立医院积极响应,加入第一批创建无“红包”医院行列。

省肿瘤医院特需病房19区行政副主任(主持工作)、内科一党支

部书记陈誉副主任医师代表一线医务人员接受采访时表示:“无‘红包’医院的建设,包括医德医风建设的背后是需要医院以及全体医护人员的共同努力,提高整个医疗服务流程,提供精细化服务,全方位提高整个疾病诊疗水平和服务水平,才能最终消除患者的焦虑心态,真正做到让患者信任医生、信任医院。”

D

省卫健委下发通知鼓励各地开展创建

为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弘扬卫生健康职业精神,持续改善医疗服务,不断提高群众就医获得感和满意度,省卫健委于近期下发通知,在全省开展创建无“红包”医院活动,鼓励各地以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为重点开展创建活动。

通知要求,要不断深化学习教育,提升自律意识;加强医德医风教育、法治教育、警示教育,加强医患沟通培训,共同构筑和谐医患关

系。

要加强正向引导,推动医患双方和工作人员自觉抵制“红包”,要落实正向激励,实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

通知要求,要完善处理机制。医疗机构要指定专门部门受理登记医务人员上交的“红包”回扣。对一时无法拒收的“红包”,应及时上交医院指定部门,或替患者缴纳医药费用,并及时告知患者。逾期



签字承诺

15家省属医院公布监督电话:

- 福建省立医院 0591-88217811
- 福建省肿瘤医院 0591-83660457
- 福建省妇幼保健院 0591-87553536
- 福建省机关医院 0591-88013001
- 福建省老年医院 0591-87811087
- 福建省立金山医院 0591-88618534
- 福建省儿童医院 0591-86112211
-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 0591-86218604
-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0591-87981012
-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0595-26655010
-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0591-83736421
-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 0591-83947160
-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人民医院 0591-87513591
-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康复医院 0591-88529025
-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人民医院 0591-62099393

不上交的,视同违规收受“红包”。医疗机构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里医药购销有关管理规定,与所有医药供应企业签订廉洁购销合同。

通知要求,要加强监督检查,形成高压态势;要完善出院回访,细化“红包”专项调查内容,加大分值权重,将其列入医院评价重要内容;要畅通投诉渠道,做好案件查办。

通知明确,要建立责任追究,落实处罚措施。